

高等院校体育教育专业学科课程设置的思考

邓 飞¹, 尹 郁², 谭希颖³

(1. 华南师范大学 体育科学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31; 2. 解放军体育学院, 广东 广州 510502;
3. 大连理工大学 体教部, 辽宁 大连 116024)

摘要: 现行的高等院校体育教育专业学科课程设置体系存在着内容过多、限制过死、不符合实际等诸多弊端。在改革中应提高思想认识, 实事求是, 只有从根本上改变或废除原有的学科课程设置模式, 才能更有效地保证培养目标的顺利实现。

关键词: 高等院校; 体育教育; 学科; 课程设置

中国分类号: G807.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1)02-0089-03

**Ideas about reforming technical courses setting system
of physical education discipline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DENG Fei¹, KUANG Yu², TAN Xi-ying³

(1.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1, China; 2. PLA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Guangzhou 510502, China; 3. Divis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alian 116023, China)

Abstract: The current course setting system of education discipline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has shown a lot of disadvantage, which is mainly reflected by the excessively abundant, rigid and impractical content. Our might be raised The to reform or cancel the old technical course setting pattern in order to realize our training goal.

Key word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physical education; technical course; course setting

在高等院校体育教育专业诸多课程中, 习惯上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为理论课, 主要包括公共课(教育学、大学英语、政治等)和专业基础课(解剖、生理、体育理论等); 第二类为学科, 主要包括田径、球类、体操等。

学科的特点是: 除要掌握一般理论课所要求的内容外, 更需要在理论指导下通过自身的运动实践掌握一定的运动技能和技巧, 在此基础上提高对该项运动的认识与理解并再次指导于运动实践。如此循环往复, 螺旋上升, 促使理论与实践的共同提高。

培养目标决定了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是培养目标的具体体现, 是教育的核心。国家教委于 1995 年正式推出并开始实施我国高等教育《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 国家教委体卫司随即于年底组织全国部分院校的专家学者就普通高校体育教育专业课程体系改革问题进行了探讨, 还成立了专门的课题组深入研究, 直到现在仍处在不断修订完善的过程中。

1 课程设置体系改革的特点与学科课程设置现状

在国家提倡“素质教育”、“减轻学生负担”等思想指引下, 课程设置体系改革更重视了对学生积极性、主动性的调

动与发挥: 选修科目比重明显增加, 必修科目及教学总学时持续减少。体育教育专业更是如此, 但所增加的选修科多为理论学科, 学科中具体科目变化不大, 但课时减少明显, 造成近年来学生的学科成绩呈下降趋势。有的学生对运动技能的掌握程度已不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 成为影响毕业生质量的主要因素之一。部分学科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因此受到的影响和打击, 抱怨声日渐增多。依据国家教委的改革趋势, 教学总时数仍将压缩, 这就是说学科总学时还有减少的可能。而随着社会的发展, 体育学科中新的项目也将会不断地进入课堂。如何解决这一矛盾将成为课程设置改革的热点问题。

2 现行学科课程设置体系的弊端

我国对高等院校体育教育专业的课程设置有一套严密的、统一的标准及要求, 具体体现在《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中。这些教学文件详细规定了体育教育专业的学生所必须学习掌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特别是学科项目, 从形式到内容都有详尽的具体要求和考核标准, 各地必须严格照此教学文件执行。而且, 执行的严谨程度也成为评价教学质量的最重要的衡量标准之一。但这一套硬性规定在经过了几十

收稿日期: 2000-07-31

作者简介: 邓飞(1966-), 男, 汉, 安徽涡阳人, 硕士, 副教授, 研究方向: 体育教学与训练。

年的实践检验后，逐渐暴露出了一些弊端：

(1)课程设置的内容与学生的实际需要有差距。现行的术科课程设置体系中的具体项目几乎全部都是奥运会的竞技项目，其中部分项目的内容和形式较枯燥，不能适应学生们身心发展的基本规律，缺乏吸引力从而影响了学生们参与的积极性。

(2)课程设置限制太死。现行的术科课程设置体系中，具体项目主要分为“必修”和“选修”内容，一般必修内容远远超出选修内容。这样一来，师生双方的自我选择余地都很小，不利于教学双方创造性的调动发挥，而且势必陷入“想学的学不了、学不好，不想学的硬着头皮也要学”的怪圈。必修内容实际上限制甚至剥夺了师生双方的选择权，也影响到参与的积极性。

(3)课程设置的内容过多。现行术科课程设置的项目种类繁多，特别是必修内容太多，教学要求及考核标准又完全统一，这实际上就是要求学生“什么都要学”，而学生是“什么都不得不学”。在教学时数不断减少的情况下，学生们的时间、精力、自身条件及能力等有限，不能保证教学任务的圆满完成。其结果只能是“什么都学了，什么都没学好”。

(4)课程设置的实用性太低。我们要求学生现在学习和掌握的术科课程是为了将来更好地适应工作需要，但事实上却有违这一原则。根据国家教学文件的具体规定，现行课程设置中的某些必修项目在目前的中小学中很少或几乎没有开展。相反，中小学开展较普遍的一些项目，我们却还没有学到和学好，造成资源浪费。

(5)课程设置受场地器材的限制较大。任何一项术科项目都要求一定的场地器材，由于现行的术科课程设置内容较多，对相适宜的场地器材也提出具体要求，统一课程设置就等于要求统一的场地器材。而我国地域辽阔，各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等的差异巨大，这样的要求显然不符合我国的基本国情。

(6)课程设置体系的评价标准不完善。理论上讲，能否保证高效率地实现教育培养目标是衡量课程设置体系的唯一标准。而过去我们在具体执行中却经常忽略了这一点。直到目前，仍缺乏对这方面的研究，从而影响了课程设置的科学性。

3 现行术科课程设置体系产生弊端的原因

造成这种困境出现的最主要原因还是认识上的模糊与错位。首先必须明确的是：我们究竟要培养什么样的毕业生？当“鱼与熊掌不能兼得”时，应该如何要求？其次，从培养目标上分析，我们所提倡的“掌握三基”也好，“多能一专”（或“一专多能”）也好，其本身的要求和范围的界定就存在模糊。即：何谓“掌握”？何谓“三基”？何谓“能”？何谓“专”？何谓“多”？这些概念都分别具有各自不同的层次界定标准，而现行体系中缺乏明确的评价标准和参照体系，自然也就无法确定其标准。另一方面，根据从事体育运动项目的一般规律，“能”的项目越多，则“专”的项目也就越少，二者具有互斥性。再者，对培养目标及其与具体手段之间的关系等的认识出现了偏差，把过去长期以来形成的习惯做法当成原则来执

行，很少问为什么。例如：依据培养目标，我们所采用的具体手段是否与其相一致？是否最有利于该培养目标的顺利实现？由于上述种种认识上的不明确、不统一造成了课程设置体系中出现了一系列的问题。

4 现行术科课程设置体系改革的思路

改革的根本首先是思想认识上的提高。改革课程设置体系的目的就是要保障更好地实现教育目标。因此，我们首先应该明确高等院校体育教育专业的培养目标是什么？——主要是培养从事中小学学校体育工作的体育教师。那么中小学的学校体育是何种状况？要求教师具备哪些基本素质？这些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就是我们明确的、具体的培养模式。而目前我们有部分担负这个培养责任的管理者和高校教师们对此认识不清。举例来说：谁都明白高等院校体育教育专业的目标不是造就高水平的竞技运动员，而是培养适应中小学或基层体育工作的教师和辅导员；教学训练中传授、掌握和提高运动技能的主要目的不是要求学生们争金夺银，而是让他们在实践中对运动理论和运动技能有更深刻的认识和提高。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花费大量的时间、精力把学生的投篮命中率从50%提高到70%，虽然很不容易，但其意义远没有“让他体验到能有效提高投篮命中率的练习手段及技巧”来得大。我们知道：高水平的运动员不等于优秀的教师或教练员。换句话说：在术科教学过程中，提高学生的运动水平虽然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让学生们从科学理论和亲身运动实践中懂得如何能够更有效地提高运动技能水平，以便于更好地指导他人。也许他自己不一定能达到较高的运动水平（能达到自然更好），但他只要清楚通向较高水平的最有效途径，也就基本实现了我们的主要培养目标。也就是说，术科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除了提高学生运动技术水平外，更应该注重学生对教学方法和教学技巧的掌握提高。在提高了思想认识的基础上，还应考虑以下措施：

(1)从根本上改革现行的术科课程设置模式。现行的术科课程设置模式基本上参照原国家教委颁发的《全日制教学大纲》，已不适应发展需要。而目前的改革举措也总是在原有基础上修修补补（术科课程设置变化不大，主要表现为学时的减少），解决不了根本问题。因此，首先应考虑彻底改变或废除原有的“全国统一”模式，考虑取消原“必修”与“选修”的具体规定。允许各地区甚至各学校在大目标下依据本地各方面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术科的课程设置体系：在总学时受到限制的现实条件下，对适宜开展的、有发展前途的项目（如网球、橄榄球等一些球类项目及某些休闲娱乐活动等）要发展和引进，保证教学时数；对不太适宜开展的或非重点的项目（如危险系数或基本要求较高的活动等）要减少学时甚至于取消，而对本地区的重点项目则应强化和增加学时，以确保其特色和优势。其次，还可考虑将学生取得相应学历所需的总学分按理论科与术科的比例划分开来，成为各自的学分标准，即：在学生取得相应学历所要求的总学分中，术科总学分不得低于这个标准。而在具体的术科项目中，根据学生对该项运动技能的掌握程度给予不同的学分。水平越高，所取得的学分也越多。如果某学生的一项术科（即专项）非常

突出,则只需在其它少数几门术科上达到一般水平就能取得完成学业所需要的术科总学分。而对于没有突出术科项目的学生,也可以通过多修几门术科取得相应的术科总学分。学生们不必再像现在一样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规定取得相应的学分,而可以根据自己的主客观实际来自由选择各术科项目。这样一来,我们培养出的学生中既有能指导较高水平教学、训练、竞赛的、重点项目突出的“专项人才”,又有各个项目都全面发展的“全能人才”,可根据用人单位的具体要求有针对性地推荐使用。对于本地区的重点项目或扶持项目则可通过适当调整学时学分来加以调节。

(2)术科项目应尽可能地早开、多开并相对延长教学时段。对于一些理论知识,早一年理解与晚一年掌握影响不大,而术科则截然不同。及早开设术科项目有利于使学生早接触、早练习。而且,针对某一项目,在总学时相对确定的前提下,应尽量延长教学时段。例如:教改后的篮、排、足三大球项目,有的学校将教学时段由以前的一学年压缩为一学期,这就类似于“突击教学”,不利于教学效果的提高。应该减少周学时数而延长教学时段以促进学生的消化吸收,因为运动技能的掌握必须有足够的练习时间才能完成“由量变到质变”的“熟能生巧”过程。所以,在总学时固定的情况下,术科项目应尽可能提前开设并尽量延长教学时段,而一些理论课则可以适当移后进行。

(3)减少术科数量。实践证明:不同的术科项目更适合于不同类型的人去从事,运动水平越高,所从事的项目越少(世界冠军仅一个项目),运动水平也与运动兴趣成正比。术科属技能类项目,需要练习时间的积累才能达到“熟能生巧”的境界。而现行的术科课程设置中,规定了需学的项目太多,学生在有限的4年中根本无法在众多项目中全面提高到较高水平,根据各人的实际能力,能在一、两个项目中达到较高水平已属不易。而从另一方面看,今后的学校体育发展趋势是“学生按兴趣分组,教师依特长指导”(大学已普遍施行,而“从娃娃抓起”的举动又预示着小学已经可以开始选项目了)。因此,我们的术科课程设置没有必要、也不可能追求大而全,应该少而精,以集中力量形成特色和优势项目。一个地区和一个人一样,有一至二项优势项目足矣。例如:篮球冠军和体操冠军如果互换项目进行考核,即使使用最基础的评分标准,可能也都会不及格。而且水平越高,这种可能性也就越大。这很正常,无损于他们“优秀体育人才”的称号。广东的梅县、台山、均安等地都是以其单一的传统优势项目成为全国的体育先进地区。

(4)正确认识并合理调整划分必修与选修的内容与要求。必修与选修的确定实际上是人为的、是发展变化的。首先,在确定选修与必修时,可以考虑将术科按项目分类群,同一类群项目中由学生自己选定一至二项作为专选,同群类剩余项目及其它高相关项目为必修内容(具体划分标准仍有待深入研究)。相对集中精力提高选修项目,一般性掌握必修项目,简单了解或放弃其它项目,让学生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一学期或一年)就修完所有必修课,以更多的精力投入选

修内容,或者一进校就开始考虑和选择自己的专项,确定专项的同时也就确定了必修等各方面的具体内容及要求,及早明确努力方向。例如:某学生选择了篮球作为专修,那么他的必修科目则可以考虑为排球、足球、羽毛球等等,而其它诸如田径、武术等项目均可作为一般掌握或简单了解即可;而选田径短距离跑项目的学生,必修科目可考虑为跳远、跨栏等等,对于中长跑、投掷及球类、体操等项目均可作为一般或简单了解……这样才更符合客观实际和培养目标。其次,现行的必修课学时安排不合理,相当部分的学生不感兴趣但为应付考试不得已而为之。而对那些基础较好、入校就考过专项的学生,又觉得吃不饱,他们应该提高要求及早转入专选学习。因此,应从根本上降低必修的要求,大量压缩必修课时,让学生们根据自身特点和兴趣爱好自由选择术科项目。这样对师生均有益处:不必像以前一样在提高学生们练习兴趣方面大伤脑筋,腾出精力保证特长项目的提高。

(5)争取早开专选,加大力度全面提高选修要求。现代社会分工日益精细,各行各业都要求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没有特长就没有职业。体育专业同样如此。这就要求我们要加大对选修的要求,应该及早发现、引导、培养和帮助学生正确利用自身特点和优势选择适宜项目进行提高,形成特长为将来更好走上社会打下坚实基础。在这方面应加大力度全面提高要求,大幅度增加课时和学分,除全面提高学生的运动水平外,还更应该加强对学生的教学水平、初级选材、基础训练、组织竞赛和裁判等综合能力的培养提高(以前我们对这方面的重视程度有所欠缺)。而现行的专选课时太少,开设时间也较晚:一般是先开普修,再来专选,且专选大都在第五学期才开,这远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应该尽早开设专选课,最好能在第一年就参考学生入学术科加试中专项的成绩开设专选课,至少也应早于普修。这样的话,不仅可以延长学生接触和练习该项目的时间,而且专选的学生也可将普修的学时用于专选的提高。

(6)全面提高术科教师素质,建立完善科学的教师监控体系。教师是教学的核心和教改的关键,教学质量的提高首先取决于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应注重对他们敬业精神的培养教育,鼓励表彰术科教师积极努力地钻研教材教法,全面提高术科教师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强化教师队伍的监控管理机制,对个别没有责任感的教师应予以批评教育和清理整顿,优化教师队伍,使他们能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目标,在注重提高教学效率的同时,大力加强对学生们组织教学、训练、竞赛等的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手段及基本技巧的传授,培养他们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扎实提高教学质量。

参考文献:

- [1] 曲宗湖,杨文轩.学校体育教学探索[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0.1.

[编辑:李寿荣]